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使用土地公告

融自然使用公告〔2025〕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等有关规定，福清市2025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已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该批次共涉及1个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件：《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5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榕〔2025〕110号）

二、批准用地情况：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批准用途	土地权属	面积（合计）	其中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2025-53-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文化用地	宏路街道新仓村	0.0916	0.0916	0	0
备注						

三、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用地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另行发布使用房屋公告。

四、上述用地范围的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五、本公告在使用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所在地予以粘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本公告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使用集体土地告知书》（编号：融自然告〔2025〕第005号）发布之日起，凡在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建筑物、青苗等）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的，一律不予补偿。

六、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上述用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使用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7日